

大亚湾开发区“十五五”住房发展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惠州市大亚湾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互助、互惠互利原则，由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大亚湾开发区“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大亚湾开发区“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

（二）规划范围：大亚湾开发区

第二条 技术要求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须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及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工作内容

重点运用宏观数据分析、空间数据分析、需求预测模型分析等方法开展大亚湾区“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及2026年度住房发展计划编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对2021-2025年住房发展规划实施评估，摸清相关需求，分析当前住房发展形势。围绕构建“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开展2026-2030年住房发展供

需分析，明确各类住房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及主要工作任务，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一）该项工作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成果编制完成（含通过专家论证）并验收合格。分为 2 个时间节点：

1. 完成规划编制并移交项目成果资料，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成果报批程序；

2. 项目通过验收。

以上时间节点均由甲乙双方按照工作进度，合理确定具体时间。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

第五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一）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说明书、图纸、文本

数量： 6 套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 doc、jpg、

dwg、pdf、shp 文件

☒ 其它： 成果光盘 6 份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在合理范围内，乙

方应当满足甲方要求。

(二) 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取得区管委会批准同意批复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收费按《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计算，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税费)总计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小写 ¥ 150000 元 (该合同不含税总额为 141509.43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8490.57 元)，包含税费、工本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具体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内容、数量，或按照第三方审核价格进行结算。

(二)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移交项目成果资料完成报批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发票的出具单位须为本合同的相对应方)。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不及时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四) 乙方应对其指定账户及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

准确性负责。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给予人力、物力支持和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有必要甲方应当与乙方一同前往现场开展评估勘验工作。

2. 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的需求及时、完整提供所需材料。应当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当重新安排成员并保证新成员工作资质和素养不低于更换之前的。

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协助完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以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

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惠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为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成果，并对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数据或结论有误、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组建由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各层级技术人员构成的项目组，确保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本规划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对相关技术问题予以充分、及时的解答。

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 乙方应当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商业责任保险等，如出现安全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及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成果权属

(一)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1.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2.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重大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给予一定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继续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若乙方逾期提交，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专家论证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

因此产生的逾期，不计入乙方违约，但修改及重新提交的时间不计入合同原定服务期，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费用。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存在严重履职失误，或对其所提供服务质量及效果提出合理异议，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主要成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并确保新任人员资格与水平不低于原成员。若因更换人员导致工作进度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延误累计超过5日，甲方有权进一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相关惩罚措施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及保证项目最终成果质量的责任。

（三）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任何一方因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若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违约方应负责处理该等索赔或处罚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确保守约方免于因此承担任何形

式的责任或损失。但本款约定不适用于因守约方自身过错所导致或扩大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补充合同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等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 提交_____（仲裁机构）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6.7.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赵宋

签订时间：2026.7.7